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职，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计 7 项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合计 3 项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计 2 项议案。

（七）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合计 2 项议案。

（八）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上述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监事薪酬方案、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听取了财务负责人针对各期财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监督与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审议，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依据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较好地支持战略目标实现，保障公司持续改善经营效率和效果。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同时系回馈投资者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难以实现股权激励的

初衷，经慎重考虑，审议并通过了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获得了监事会的一致同意。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列席董事会、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和监督；审核委托理财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通过审查定期报告等方式，核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如有）、购买与出售资产、重大事项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三、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王爱武先生、安鹏艳女士和吴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积极组织并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经营，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学习，积极适应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